

申請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」應檢附文件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逾期須等隔年5月才能再申辦。

二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 填具申請書。
- (二) 委託同意書(委託辦理者須檢附)。
- (三) 「戶口名簿」影本(應同時出具戶口名簿正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申請人之印章。
- (四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申請土地(建地)謄本。(可至各地政事務所取得，如申請人知悉建地編地類別，可免附謄本)
- (五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林漁牧用地謄本。(可至各地政事務所取得，農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，如『農業用地』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之「土地登記謄本」正本)。
- (四) 申請土地「如有地上建物」者：(若為「農作使用無建物者」請向台南市稅務局佳里分局申請)
 1. 民國65年6月1日之前已存在：檢附舊有房屋證明。
可憑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認定(四擇一即可)：
 - (1) 房屋稅籍證明書。(可向台南市稅務局佳里分局申請)
 - (2) 戶口遷入證明。(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最早設籍之戶籍謄本)
 - (3) 接水證明。(可向自來水公司申請)
 - (4) 接電證明。(可向電力公司申請)
 - (5) 其他證明文件。(如建物登記證明、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、航照圖...等)
 2. 民國65年6月1日後興建：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(建物使用執照上如有標示農舍，才符合本項申請之規定；如標示為住宅，請向稅務局申請自用住宅)
- (六) 都市計畫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正本。
(請向本所2樓農建課申請)；如屬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未完竣區之土地也請向本所2樓農建課申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可申請之使用土地限下列用地：

- (一) 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，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墳墓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共8種。
- (二) 都市土地：農業區、保護區；公共設施未完竣、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其他分區土地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◎為避免申請之土地有誤，請依『稅務局公文通知書函』或『稅務局地價稅單』(請向台南市稅務局佳里分局申請)上所載之土地地段地號填寫。
- ◎如檢附「戶口名簿影本」，應同時出具戶口名簿正本並請加蓋申請人私章。
- ◎申請書填寫方法請參考『範例』。只須填寫『申請土地(建地)』的資料即可。
- ◎申請書之「使用類別」一欄，請依申請時實際使用狀況填寫，如農舍、畜禽舍、舊有房屋(民國66年前已存在之建築物)、曬場或農作(種植○○作物)...等。
- ◎未臻事項請向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洽詢(佳里區公所電話06-7222127轉170)。